附件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简介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在原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基础上，自2014年起组织开展的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以增强大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为重点，以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为导向，将激发创业与促进就业有机结合，打造整合资源服务大学生创业就业的工作体系和特色阵地。

大赛下设三项主体赛事：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其中，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同时，大赛将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设立MBA、移动互联网创业等专项竞赛。

（一）项目选择

参赛项目必须是一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发明或服务（包括概念产品或服务）。其来源可以有三种途径：（1）参赛团队成员自己的或参与的科技发明创造、专利技术；（2）高校、科研机构研发的技术产品或服务；（3）国家专利机构发布的专利技术产品。以后两者为参赛项目的参赛团队必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材料。参赛作品以创业计划书形式报送，计划书的标题统一为“XXXX（指产品或服务）公司/项目创业计划”。

（二）竞赛内容

1.创业计划竞赛

面向在校学生，侧重于对参赛项目的创业机会、发展战略、营销策略、财务管理、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公开展示、创业计划书书面评审、评委现场问辩等环节进行评价。参赛作品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申报；按照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在进行各类各级比赛时，**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参赛资格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统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日）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2.创业实践挑战赛

面向**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即我校2011、2012、2013、2014、2015届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截止到2015年11月1日）的项目，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竞赛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营销策略、财务管理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各院部最多可申报2项参加学校复赛。

3.公益创业赛

要求学生以服务社会、开展公益事业为主要内容，借鉴商业运作的模式，来落实完成一项具备一定水准的、可持续发展的公益项目。**面向在校学生，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主要侧重于参赛项目的**公益性**（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性**（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性**（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等方面评价。

（三）其他说明

1.利用他人科技成果或服务作为核心项目的参赛团队，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者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

2.参赛团队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分析，上报的创业计划书内容要完整、具体、深入，具有实施可能性。一般包括产业背景、公司情况、市场调查和分析、公司战略的总体进度安排、团队及企业经济状况、财务预测假定等几个方面内容，并可辅助图形、表格、调查问卷等，用以描述公司的创业机会，以及把握这一机会的过程，说明所需要的资源，提示风险和预期回报等。

创业计划书财务部分应至少包括四项内容：财务政策部分具体包含筹资计划、资金结构与规模、会计政策；财务预测部分（应为5-7年，不能少于5年）具体包含销售预测、成本与费用预测、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预计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部分具体包含财务报表分析、可行性分析；风险资本退出机制部分。

提倡和鼓励广大同学积极与校内外有关专家学者联系，了解和把握有关科研项目情况和相关成果。鼓励以我校科研成果作为创业计划的内容或依托，选择我校自主研发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成果，按照创业计划竞赛的要求，形成具有鲜明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创业计划。

3.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